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所用詞彙具有本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該等詞彙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2
董事會函件.....	3-9
附錄一 — 提名董事之履歷詳情	10-12
附錄二 — 提名監事之履歷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18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供股東考慮及(如適用)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本公司普通內資股，有關股份以人民幣認購或入賬列作繳足
「內資股股東」	指	內資股持有人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在第10項特別決議案所載期間內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但不超過第10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20%之H股及內資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且以港元交易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釋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指	百分比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執行董事：

蘭華升(董事長)

王立國(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

楊高宇

註冊辦事處：

中國上海

浦東新區

浦東大道2056號

仁和大廈706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上海

徐匯區

天鑰橋路327號

嘉匯國際廣場

G座20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西188號

香港商業中心28樓16室

敬啟者：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建議重選監事；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資料，以及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其中包括)：

董事會函件

- (i)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建議重選及委任董事；
- (iii) 建議重選監事；及
- (iv)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更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不論H股或內資股）及就此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分別不得超過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各自之20%。

董事會根據一般授權行使之任何權力須符合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公司章程及中國適用法律法規之有關規定，並僅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之中國政府機關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該等權力。

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自此特別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者止期間有效：(a)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通過此特別決議案後12個月期間屆滿時；及(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此特別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當日。根據股東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6,202,079,812股H股及3,349,000,000股內資股。待通過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特別決議案後及根據其中條款，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H股及／或內資股，本公司將根據一般授權分別獲准發行最多達1,240,415,962股H股及669,800,000股內資股之額外股份。

董事會函件

建議重選委任董事

董事於第六屆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九十三條，董事須於股東大會上選出。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待建議重選及委任候選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任期自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當日起至第七屆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結束為止，屆時彼等將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

全體現任董事均符合資格于股東周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全體董事會成員確認，彼等均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重選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提名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委任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出任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

有關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擔任執行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起計。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彼等將根據其在本公司的管理職位獲得薪酬，包括基本年薪、績效年薪、福利等全部即期收入及延期支付部分。

重選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重新提名盧挺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委任盧挺富先生出任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

有關盧挺富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盧挺富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的任期將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起計。盧挺富先生於任期內將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董事會函件

重選及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劉俊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有關辭任後，董事會僅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低於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三人之最低人數。就此，董事會建議於第七屆董事會委任王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亦建議重新提名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委任王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並考慮本公司的提名政策及客觀標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作出，適當考慮到多元化的益處（如本公司董事會的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各相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工作概況、經驗、貢獻及其對工作的承諾。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楊高宇先生的學歷、背景及經驗可以創造寶貴及相關的觀點，有助於董事會多元化。董事會亦認為，楊高宇先生在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期間，透過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以及對本集團業務的整體了解，為本集團的發展、策略及業績作出積極貢獻。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王延龍先生熟悉石化品，在財務監管及企業管治方面兼具豐富知識與經驗，且王延龍先生能藉提供寶貴意見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促進董事會多元化。

鍾卓明先生已服務董事會超過九年。於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內，彼通過向董事會提供客觀意見及獨立指導，證明自身具備履行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尤其是董事會認為鍾卓明先生多年來一直致力於投入時間及精力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且鍾卓明先生在其領域擁有豐富的專業經驗及知識並將繼續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巨大貢獻。董事會認為，就鍾卓明先生的過往經驗、對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的深入理解及其長期服務將不會影響彼作出獨立判斷。因此，董事會認為重選鍾卓明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將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各行的行業知識及專業精神，以使其繼續能夠高效運作及多元化。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的獨立性確認書，並已確認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屬獨立。就此，董事會接受提名委員會的提名，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推薦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推薦委任王延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自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起計。鍾卓明先生、楊高宇先生及王延龍先生的建議董事袍金分別為人民幣100,000元、人民幣86,400元及人民幣86,400元，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參考候選董事的經驗、職責、責任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建議重選監事

第六屆監事會之任期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及第一百一十六條，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包括一名股東代表監事、兩名職工代表監事及兩名獨立監事。股東代表監事及獨立監事須於股東大會選出，而職工代表監事須於職工代表大會選出。根據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條，監事任期三年，任期屆滿時可重選連任或獲重新委任。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重選監事後，彼等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自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選當日起至第七屆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結束為止，屆時彼等將根據公司章程膺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監事會建議重新提名鄭永先生為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候選人，以及趙旭峰先生及葉明珠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候選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各自為獨立決議案)，以根據公司章程重新委任上述候選人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監事。

有關鄭永先生、趙旭峰先生及葉明珠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鄭永先生在任期內不會向本公司收取任何作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監事袍金。

趙旭峰先生及葉明珠女士在任期內將分別向本公司收取作為獨立監事的監事袍金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55,000元。

建議重新委任外部核數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8條，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18頁，本通函亦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就內資股股東而言)或本公司於香港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就H股股東而言)，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決議之事宜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有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倘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有關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之後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董事會函件

就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送交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內提呈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第七屆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

蘭華升先生，5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彼為中國高級會計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蘭先生於金融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期間曾任多間公司之財務經理及財務總監。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福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以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大生(福建)農業有限公司(「大生(福建)」)之董事長兼總經理。蘭先生現為大生控股有限公司(「大生控股」)以及深圳前海大生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前海大生」)之董事長。彼現為深圳市大生農業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大生」)之董事長兼集團總經理。大生控股和前海大生分別擁有深圳大生30%及70%股權，而深圳大生則擁有大生(福建)100%股權。蘭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頒「第六屆福建青年五四獎項」，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評為「福建優秀青年企業家」，於二零一六年獲評為「2015年度廣東省優秀企業家」及獲頒「第九屆深圳市深商風雲人物」。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畢業於中國江西財經大學，主修金融學。

王立國先生，60歲，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分別擔任執行董事及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九年二月起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彼為中國高級工程師。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王先生於中國石油石化行業擁有近三十年經驗。於一九八三年至二零一一年，王先生曾任職於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旗下多間分子公司。於一九八三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五月，王先生於中國石化安慶分公司先後分別擔任高級工程師、系統分析員及原油部副部長等多個職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於中國石化廣東石油分公司深圳分支人力資源處任職，先後擔任副處長及處長職務，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擔任中國石化國際事業(香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擔任香港華信石油有限公司總經理。王先生現時擔任鎮江潤得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王先生於一九八三年七月於中國合肥工業大學取得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中國浙江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盧挺富先生，51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擔任代表本公司股東之監事。彼為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彼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為本公司的股東代表監事。彼為中國中級會計師。盧先生於金融、會計及核數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時為深圳大生之董事、香港大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香港大生投資」）之唯一董事及前海大生之總經理。深圳大生分別由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擁有70%及30%權益，而前海大生及大生控股各自則由盧先生擁有30%權益。香港大生投資為深圳大生之全資附屬公司。盧先生曾於福建紡織化纖集團有限公司工作近二十年，曾擔任副經理、財務部經理及核數師等多項職務。彼於一九九三年六月畢業於中國華南熱帶作物學院（現稱海南大學）經濟及管理學系，主修財務及會計專業。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卓明先生，59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主席、本公司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鍾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香港銀行學會會士。鍾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八月起一直為鍾卓明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之負責人。鍾先生目前為一名由法院委任的破產受託人。彼曾於胡明偉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三年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辭職。鍾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十一月畢業自香港大學，取得文學學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信息系統深造文憑、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商務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及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此外，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取得香港會計師公會破產管理文憑。

楊高宇先生，54歲，自二零一六年八月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薪酬和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楊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中國註冊稅務師、中國企業法律顧問及中國司法會計鑒定人。楊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今為北京中證天通會計師事務所（深圳分所）（特殊普通合伙）之負責人。彼亦為深圳市長盈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300115）及保齡寶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002286）之獨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一零年自紐約理工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延龍先生，四十七歲，自一九九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期間，王先生於中國石油遼陽石油化纖有限公司財務部工作。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期間，王先生擔任廣東新華粵石化集團股份公司之財務部經理。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期間，彼擔任深圳市民和投資有限公司之總經理。

王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於撫順石油化工學院(現遼寧石油化工大學)工業儀錶自動化專業本科畢業。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提名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其次，各提名董事概無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委任提名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第七屆監事會提名候選人之姓名及履歷詳情如下：

股東代表監事

鄭永先生，48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為股東代表監事及現為深圳大生副總經理。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七月期間曾於多間媒體公司包括中國華藝廣播公司及中國華藝廣播公司網站擔任多項管理層職位。鄭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曾擔任深圳大生宣傳總監。鄭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主修中文。

獨立監事

趙旭峰先生，45歲，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一直為獨立監事及現為上海新嘉華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趙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七月期間擔任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高級核數師。彼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期間擔任大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會計經理。趙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擔任上海佳華會計師事務所會計服務部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六月期間擔任上海均富潘陳張佳華會計師事務所企業服務部高級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獲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及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評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行業優秀人才」。趙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畢業於中國上海財經大學，主修國際工商管理。

葉明珠女士，76歲，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調任本公司之獨立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彼現為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經理及福建實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七月曾任本公司股東之監事，並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女士自二零零二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曾出任上海瑞東醫院常務副院長及財務總監及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任職於上海新申會計師事務所。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各提名監事於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在本公司任何聯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其次，各提名監事概無擁有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股權。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提名監事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Dasheng Agriculture Financ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3)

茲通告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3. 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監事會報告；
4. 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董事(「董事」)及監事(「監事」)之酬金；及
5. 批准重新委任華融(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任期由本大會結束當日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當日為止，並批准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批准重選蘭華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批准重選王立國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c) 批准重選盧挺富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d) 批准重選鍾卓明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e) 批准重選楊高宇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7. 批准委任王延龍先生為第七屆董事會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8. 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 (a) 批准重選鄭永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股東代表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b) 批准重選趙旭峰先生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 (c) 批准重選葉明珠女士為第七屆監事會之獨立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9. 批准授權董事會按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董事及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以及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使上述事宜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

10. (a) 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無論為H股或內資股），並依據下列條款作出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 該授權於有關期間屆滿後不能延期，惟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需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
- (ii) 於提呈本決議案當日，董事會將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分別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經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章程以及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之相關規定，及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取得所有必要批准之情況下，方可行使其在有關授權項下之權力。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之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股本中之境外上市外資股（為普通股），有關股份乃以港元或人民幣以外之外幣認購及／或繳付股款；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者之期間：

- (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通過本決議案之日後十二個月期間屆滿時；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之日。
- (c) 在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決議配發及發行H股及內資股之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立、作出或促使簽立及作出其認為是與發行該等新股份有關屬必要之所有有關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釐定發行之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要之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釐定所得款項之用途及於中國、香港及/或其他有關機關作出所有必要之存檔及登記，及酌情修訂本公司章程以反映根據本決議案第(a)分段發行及配發H股及內資股後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及
11. 任何其他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持有5%或以上投票權之本公司股東以書面方式提呈之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上海大生農業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蘭華升

中國上海，二零二二年五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大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之一切表決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送交相關股份之所有聯名持有人。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倘為內資股持有人，則請交回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中國上海徐匯區天鑰橋路327號嘉匯國際廣場G座20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惟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已撤銷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手續。為確定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H股股票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五)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4.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或彼等之受委代表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蘭華升先生及王立國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盧挺富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卓明先生及楊高宇先生。